

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觀眾須知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於民國七十二年設置澎湖縣演藝廳，並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訂定「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觀眾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，以提供民眾安全、舒適展演活動場所。

因應時代變遷，與相關政策、法規之更迭，特修正須知內容不合時宜之處，與時俱進，並修正須知名稱，爰擬具本須知修正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須知名稱，以符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機關名稱。（修正名稱）
- 二、酌作文字及內容修正並調整款次。（修正第一點、第二點規定）